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69/11-12(02)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26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 (截至2012年3月21日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載述管理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進展，並概述議員就這項課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香港主要依靠堆填區處理廢物。目前，每日運往堆填區棄置的廢物約有13 800公噸，當中主要是9 100公噸都市固體廢物(包括家居廢物和工商業廢物)。經收集後的都市固體廢物會運送至3個策略性堆填區處置，分別是位於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位於打鼓嶺的新界東北堆填區，以及位於稔灣的新界西堆填區。該3個策略性堆填區佔地共270公頃，建造費用為60億元，每年營運費超過4億元。該3個堆填區的剩餘容量分別會在2014年、2016年和2018年用盡。

廢物管理策略

3. 政府當局在1994年委託顧問進行一項《減少廢物研究》，以期大幅減少須予棄置廢物的數量，並於1997年年中就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政府當局因應公眾的回

應，並考慮到最新的政策發展及科技革新情況，在1998年發表為期10年的《減少廢物綱要計劃》。該項計劃的宗旨如下：

- 延長現有堆填區的使用期；
- 盡量減少產生須棄置的廢物數量；
- 提高廢物的循環再造比率；
- 推廣教育及促使社會人士瞭解廢物管理的真正成本，以便當局能就如何承擔這些成本進行檢討；
- 鼓勵以最具效率的方式進行廢物管理工作，並盡量減少與收集、處理和棄置廢物有關的費用；及
- 協助保存不能更新的地球資源。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

4. 為了全面處理嚴重和迫切的廢物問題，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發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下稱"《政策大綱》")，闡述全面的廢物管理策略，以直接處理廢物問題，並實現下列各項指標 ——

- 指標1：**避免和減少產生廢物** —— 每年減少香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1%，直至2014年；
- 指標2：**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 —— 在2009年及2014年前分別提高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至45%及50%；及
- 指標3：**減少廢物體積及棄置不能避免的廢物** —— 在2014年前將棄置於堆填區的都市固體廢物總量減至25%以下。

5. 至於由2005年至2014年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路向，所強調的是社區參與和"污染者自付"原則。《政策大綱》所建議的主要措施如下 ——

- (a) 加快推行全港性的廢物回收計劃，以增加在本地產生的可循環再造物料量；

- (b) 在完成有關指定產品的詳細研究後，藉訂立新法例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 (c) 研究徵收都市固體廢物費用的方法；
- (d) 繼續鼓勵廢物循環再造，在有需要時，按個別情況有條件地為本港廢物循環再造商提供更長租約期的合適短期租約土地；
- (e) 繼續興建專為環保業而設的環保園；
- (f) 所有政府部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採用環保採購政策；
- (g) 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和中小型企業基金，繼續鼓勵循環再造科技項目的發展；
- (h) 推行堆填區棄置禁令，以配合生產者責任計劃；及
- (i) 擴展現有的策略性堆填區。

《政策大綱》所建議的主要措施的進展

6. 與具迫切性的廢物問題有關的事宜曾在立法會會議和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此事，並邀請團體代表(包括有關的業界、專業人士和環保團體)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在管理都市固體廢物方面採用"3R"原則(亦即減量(reduce)、重用(reuse)和循環再造(recycle))，以及協調地發展這3個互相緊扣的環節。

避免和減少產生廢物

7. 事務委員會察悉，由現時直至2014年每年減少香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1%的指標，已經把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每年3%的增幅計算在內(亦即該減廢指標代表每年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總量4%)，但認為該指標過於保守。事務委員會亦指出，一旦制訂適當的減廢政策，便可令所產生的廢物大幅減

少，猶如台灣在實施減廢措施後，減廢率由2.4%上升至50%的情況一樣。

生產者責任計劃

8. 《政策大綱》重點指出應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透過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減少和循環再造廢物。生產者責任計劃按照這個原則，讓製造商、進口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分擔減少、回收及循環再造某些產品的環保責任，以盡量減低有關產品對環境的影響。《政策大綱》建議就下列6種產品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汽車輪胎、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電器及電子產品、包裝物料、飲品容器及充電池。該等產品獲優先納入有關計劃，是因為該等產品可作為發展本地循環再造業的穩定物料來源，而該等產品無須運往堆填區棄置，有助減少佔用堆填區的空間。

9.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在2008年7月獲得通過，為本港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框架。該條例亦就執法權力和上訴機制訂定條文，而這些條文(按情況而定可經修改或不經修改)可適用於將來在主要法例中加入的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每項新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均須透過修訂主體條例方可實施。考慮到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局已採用上述立法模式實施計劃。相關法案委員會報告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

10. **購物膠袋環保徵費計劃**(下稱"徵費計劃")是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制訂的第一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在2009年7月7日開始實施的《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訂明該環保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簡言之，政府當局會分階段在零售層面開徵每個購物膠袋5角的環保徵費，首階段涵蓋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店。登記零售商須向政府當局提交季度申報，列明當季向顧客派發的購物膠袋總數，以及所收取到的徵費總額。根據政府當局進行的堆填區調查，在2010年年中登記零售商派發的購物膠袋被棄置堆填區的數量，與在2009年年中徵費計劃推出之前同一期間比較，錄得超過75%的減幅。

11. 隨着徵費計劃首階段成功，政府當局在2011年5月發表諮詢文件，就把有關購物膠袋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擴大至涵蓋所有零售商(不論其業務規模)的建議，收集公眾意見。在落實推行後，任何由本港零售店派發的購物膠袋均須收費，每個5角，但出於衛生理由直接用來盛載食物的購物膠袋，則屬例外。政府當局又建議，零售商可保留徵費，無需交付政府當

局("由零售商保留"的方式)，免卻相關的登記及申報要求。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擴大徵費計劃的建議時，委員普遍支持擴大徵費計劃，將全港所有零售商涵蓋在內。然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各項循規要求及豁免提供清晰指引，以及考慮在擴大的徵費計劃下實施"雙軌"制度(即現有登記零售商維持現狀，"由零售商保留"的方式則適用於新涵蓋的零售商)。

12. 政府當局在2010年1月就實施**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建議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擬議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會涵蓋5類電器及電子產品，即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冷氣機及電腦產品(包括桌上電腦、手提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約80%以上本港產生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為該等產品。考慮公眾意見後，政府當局建議透過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和其他相關法例，實施新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

13. 根據擬議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零售商須強制性免費提供收回舊設備服務，以便更有效地收集廢舊電器及電子產品，交由日後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指定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管理承辦商(下稱"管理承辦商")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營運的本地處理設施進行處理。當局會就廢舊電器及電子產品的進出口實施許可證制度，以防止廢電器及電子產品運往本港傾倒和確保能妥善處理本地產生的廢舊電器及電子產品。為回收廢物收集工序的全部成本，於消費者購買新的電器及電子產品時，費用會在零售層面徵收費用。收費水平要待"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批出後才能決定。

14. 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公眾諮詢的結果時，委員普遍支持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原則，但亦關注該計劃的實施細節，尤其關注各持份者如何分擔費用的問題。部分委員不認為政府當局應把財政負擔加諸消費者和零售商身上而非加諸更有能力承擔費用的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和批發商身上。另有一些委員質疑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聘管理承辦商提供收集及處理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服務是否可行。這些委員指出，規定零售商須把廢電器及電子產品運送至管理承辦商，不僅會招致額外循規成本和物流工作，更會對二手商和回收商的生計造成影響。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計劃事涉繁複，又須零售商和消費者廣泛參與，與其推行該項計劃，不如考慮只規定二手商和回收商須對廢電器及電子產品作出處理。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15.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一項鼓勵從源頭減少產生廢物的政策措施，國際上不少城市已經採用。鑒於本港的住宅建築物大都是多層多戶，加上現時普遍採用的廢物收集模式，政府當局在2007年進行了一項為期3個月的試驗計劃，研究為不同的住宅建築物引入一個可行的按量收費計劃所需的後勤安排。當局於2010年完成一項全港性基線研究，收集了不同工商業樓宇在廢物產生和管理模式方面的重要資料。政府當局會參考收集所得資料，發展一套實際可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香港獨特的城市結構和現時的都市廢物收集方式，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會帶來重大挑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讓公眾參與討論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宗旨，以及各項收費方案的原則和實際可行問題。與生產者責任計劃一樣，日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模式，應以減少廢物為目的制訂。為凝聚共識，當局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出政策決定前，將會提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原則及各項方案的利弊的整體框架，供公眾參與討論。

16. 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月24日的會議上因應《政策大綱》的進展進行討論時，部分委員表示，鑒於部分政府差餉已用來處理廢物，他們關注到雙重徵費的問題。當局應制訂優惠安排，減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對低收入家庭的影響。另有一些委員認為，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收取的徵費，應再投放於協助發展廢物循環再造業，故不應為當局帶來額外收益。由於經濟活動蓬勃，以致工商業樓宇產生的廢物持續增加。另一方面，住宅樓宇的廢物則因市民對減少及回收廢物的認知加深而不斷減少。因此，當局或需分階段實施及／或採取另一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安排，以處理這兩種不同的情況。

17. 當局在2012年1月發表題為《進一步減少廢物方案：廢物收費是否可行？》的諮詢文件，就本港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為直接經濟誘因，鼓勵源頭減廢，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根據國際經驗，政府當局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面概括出下列4個主要收費模式——

- (a) **按量收費制度** —— 收費和需處理或處置的廢物量(廢物量可按體積、重量或其他機制釐訂)直接掛鉤。廢物收費可透過不同方法徵收，例如強制使用預繳垃圾袋，或按重量於處置設施收費(亦稱"入閘費")；

- (b) **接近似量收費制度** —— 把廢物收費與反映市民日常家居生活情況的廢物產生量(例如用水量)的間接指標掛鉤。收費金額按每個住戶計算，而不論實際產生多少廢物；
- (c) **定額收費制度** —— 廢物產生者須作歸類，同一類別者(例如在同一區的住戶)不論產生多少廢物，均須繳付相同的金額；及
- (d) **局部收費制度** —— 只向特定廢物產生者收費；在廢物運送到廢物處置設施時按廢物重量收取入閘費。

18.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2年1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諮詢文件的內容。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諮詢文件未有交代某些必需資料(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等)感到失望。該些委員指出，除非各政黨和市民得知收費水平，否則他們不會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既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並非旨在增加政府收入，而廢物收集費亦已經計入差餉之中，當局應考慮以差餉的相應減幅(若涉及公共屋邨，則以租金的相應減幅)抵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府當局應就收費機制的運作方式(包括實施細節)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部分其他委員認為諮詢文件應載述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都市固體廢物在收集、分類和重用方面的工作。當局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同時，亦應設立獎勵計劃以推廣減少廢物和廢物循環再造。此外，當局應為減少廢物設定目標，作為廢物管理策略的其中一環。

19. 在選擇哪一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案方面，部分委員支持採用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的按量收費制度，而另一些委員則支持以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方式(例如採用局部收費制度)實行收費。注意到不同方案或會在運作方面帶來不同的問題(例如在按量收費制度下，為防止非法傾倒廢物，有必要不再在街道上設置公共垃圾箱；又例如局部收費的話，由於綜合用途建築物在香港十分普遍，住宅單位和商業單位往往共處一區，因而會出現產生混合廢物的問題)，部分其他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採用混合模式的可行性。此外，當局應加緊工作，教育公眾認識各項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措施，繼而進行立法，強制在源頭進行廢物分類及禁止非法棄置都市固體廢物。

重用、回收及循環再造

20. 為扭轉需要處置的廢物數量不斷上升的趨勢，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在源頭回收廢物以進行循環再造的工作，

這有助減少需要處置的廢物數量。結果，都市固體廢物的整體回收率在2007年由34%上升至45%，在2008年及2009年上升至49%，並在2010年上升至52%。由於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已超過《政策大綱》所定下的目標(即在2009年達到45%，並在2014年達到50%)，政府當局擬透過推行一系列配套措施，提高廢物回收率目標，在2015年達到55%。該等措施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物業管理行業、餐飲業經營者、社會團體、環保團體和社會服務團體，旨在擴大在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方面的參與。其中正進行研究的構思有——

- (a) 擴大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請參閱附錄I)，以及舉辦廢物回收活動(例如在公眾街市)，一方面方便收集源自社區的可循環再造物料，另一方面引致行為上的改變；
- (b) 進行試點項目，在商場食肆、酒店和其他場所推廣現場處理廚餘，並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下推行資助計劃，支持在屋邨現場處理廚餘；及
- (c) 凝聚提供前線服務的政府部門盡力支持各項減廢措施，以顯示政府當局對減廢的承擔。

撥出土地進行廢物回收工作

21. 收集回收物料並將之再造成可用的產品，然後把這些產品發售的過程，不但能使回收物料增值，亦有助營造一個循環的經濟，創造商機和就業機會。然而，在每年從都市固體廢物所回收的240萬公噸可循環再造物料之中，逾90%是出口到其他地方循環再造。由於過分依賴出口作為回收物料的出路，本港循環再造業的長遠前景並不穩定，因為市場對可循環再造物料的需求變化很大，而且對廢物(即使是可循環再造廢物)的越境轉移施加越來越多限制已成為國際趨勢。為了解決這些問題，並充分發揮循環再造的潛力，當局有需要促進本港循環再造業的發展，使可循環再造物料得以循環再造成經濟價值較高而市場需求更加穩定可靠的產品。

22. 鑒於土地及勞工成本高昂，加上可循環再造物料的回收量不足，都是限制本港循環再造業增長的主要障礙，政府已批出合適的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循環再造業使用，以期促進本港循環再造業的發展。目前這類土地已有32幅，佔地約4.8公頃。經這些土地回收的廢料每年約達33萬公噸，出口總值約6億元。為鼓勵業內人士作長線投資，以及提供建立高檔工

業和下游服務的誘因，政府當局已在屯門第38區預留20公頃永久用地，用以設立環保園。政府在2006年11月通過公開招標委聘一間管理公司，負責環保園的維修、管理及市場推廣工作，所需費用約為每月60萬元。除了提供維修、清潔、保安控制及市場推廣工作外，管理公司的職員亦向租戶提供支援和意見，協助他們設立廠房。

23.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雖然支持設立環保園，以便幫助減少廢物、發展循環再造業及創造就業機會，但對環保園的運作方式感到失望。他們認為有關的運作方式不能吸引準租戶，從租戶退出及終止租約便可見一斑。環保園的租約規定(例如提供履約保證金的規定)過於嚴苛。鑒於經營循環再造業務的利潤有限，這些規定對租戶的現金周轉造成過多限制。此外，以公開招標方式出租用地，對循環再造業未必具吸引力，因為業內部分經營者未必可在指定日期準備妥當，參與公開招標。出租用地的程序應有較大的靈活性，以便有興趣的循環再造業經營者參與其中。當局亦應考慮在環保園提供面積較小的用地，利便規模細小的廢物循環再造業務發展。除了提供土地外，政府當局亦應在確定回收物料的可能來源及循環再造產品的可能出路方面給予協助，因為若沒有供應穩定的廢料而循環再造產品又沒有出路，經營循環再造業並不可行。為此，當局應考慮在廢物轉運站提供作業地方，方便廢物循環再造商把廢物分類及循環再造。

24. 在2010年11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告知委員，環保園第一期6幅共3.6公頃的用地已全部租出，作為回收廢食油、廢金屬、廢木料、廢電腦、廢汽車電池及廢塑膠之用。基於為第一期6幅用地進行招標時所得的經驗，以及考慮到項目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及業界進行的調查後，當局會調整須處理的廢物的類別、用地面積、租用期及標書評審，以增加第二期的吸引力。部分委員對於第二期的擬議租用安排有所保留，因為此安排沒有考慮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四號報告書的建議，尤其是租金水平方面。其他委員則強調，有需要確保循環再造業務的可行性，而政府當局也應實施廢物循環再造策略及配套政策。

25. 環境局局長在2011年10月20日就行政長官2011至2012年度施政報告所述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時，事務委員會察悉，環保園第二期首批5公頃土地的租約亦已於2011年8月批予6名回收商，作回收再造廢金屬、廢電池、建築廢料及廢玻璃、廢電器電子產品及廢橡膠輪胎之用。為進一步推動循環再

造業發展，提倡環保生活方式，政府當局已透過公開招標選定兩間非牟利機構，以在環保園第二期設立兩所資源再生中心，並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資金支持。該兩間中心為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的廢料(包括塑膠廢物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提供穩定的市場出路。

減少廢物的體積和處置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26. 依賴堆填區作為處理廢物的主要途徑，並不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當局有需要研究另一種方法，以妥善管理產生的廢物。政府當局於2002年4月底曾邀請本地及海外供應商和設施營運商提交意向書，為香港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而提出廢物處理技術的建議。當局共收到59份意向書，當中確認的技術有6種，分別為堆肥技術、厭氧分解技術、焚化技術、氣化技術、結合機械及生物處理技術，以及燃燒由廢物衍生的燃料以生產水泥。廢物管理設施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在上述各項技術的基礎上成立，負責協助評審意向書。諮詢小組認為，鑒於香港都市固體廢物具混雜特性，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應採用多種技術相互結合的方式及焚化技術作為處理廢物的主要方法。

27.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懷疑政府當局試圖推動以焚化作為解決廢物問題的未來路向。他們依然認為，對香港而言，最佳的做法是在源頭進行廢物分類及發展循環再造業。其他委員則強調，即使成本或會增加，亦必須採用最先進的焚化技術。此外，當局應致力把需要焚化的廢物數量減少。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7月5日的會議上通過下述議案，以反映事務委員會對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未來路向的統一意見 ——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即將推出的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文件之內，就避免及減少產生廢物；廢物回收、循環再造和再用；以及大量縮減和處置不能循環再造的廢物等各方面的措施，同一時間訂出全面而具體的計劃、目標與時間表。"

28.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3月獲悉政府當局將會以熱能處理作為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核心技術，同時利用生物技術處理從源頭分類得來的可生物降解廢物，並以機械分類和循環再造方式處理潔淨的混合可循環再造物料。在選址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物色了兩個可用來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適合地

點，分別是石鼓洲和曾咀煤灰湖。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按廢物的整體體積分階段發展，第一階段的處理量約為每天3 000公噸。政府會就這兩個選址進行詳細的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以確定兩者最終是否適合。視乎研究結果為何，當局會就選址作出最後決定，以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動工，使有關設施得以在2010年年中啟用。在使用熱能技術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方面，委員持不同意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在採用焚化的方案後，政府當局在減少和循環再造廢物方面的工作將會減少，但另有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鑒於使用堆填區處置都市固體廢物長遠而言不能持續下去，當局應加強工作，就使用無污染焚化爐作為處理廢物的方法的優點，設法說服市民。委員又詢問，若曾咀煤灰湖及石鼓洲分別成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對棄置煤灰及對戒毒康復中心分別會有甚麼影響。部分委員關注到，大部分厭惡性設施均設於屯門。為此，當局應考慮提供設施，以改善該區。

29.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環評報告已於2012年1月17日獲得通過。在考慮環評報告的結果、其他有關選址的因素和香港廢物處理的整體策略後，政府當局傾向選擇在毗鄰石鼓洲的人工島興建首個現代化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有機廢物處理設施

30. 由於廚餘約佔在堆填區處置的工商業廢物的28%，在2008年年中，當局啟用一間屬試驗性質的堆肥廠，以取得有關收集和處理有機廢物的經驗和資料。鑒於各界對於把堆肥用於有機耕作有正面的回應，以及作為長遠廢物處理策略的一環，政府當局會分兩期興建有機廢物處理設施，兩期合計可每日處理約500公噸已在源頭分類的工商業廚餘。該設施會採用厭氧分解和堆肥技術，把有機廢物循環再造成為生物氣體及堆肥產品。第一期有機廢物處理設施計劃在大嶼山小蠔灣興建，預期於2010年代中期啟用。第二期設施會在北區沙嶺興建，將會在2010年代後期落成。

31. 在2010年11月2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獲悉政府當局會在2011年第二季就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招標，以期在2012年年初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部分委員關注到，與香港每日產生逾3 000公噸廚餘相比，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的處理量有限，每日只可處理約200公噸廚餘。委員亦關注到，小蠔灣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地點偏遠，意味着廚餘須經長途運送經過不同地區後才可處理。

堆填區

32. 正如《政策大綱》所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現有堆填區填滿前啟用堆填區的擴建部分。在此方面，新界東北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和環評研究已經完成。在2008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把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至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建議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時，委員察悉西貢區議會及將軍澳居民並不支持有關建議，因為擴建該堆填區會令氣味滋擾問題進一步惡化。對於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會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範圍，委員亦認為難以接受。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解決辦法，一併處理廢物管理和氣味滋擾的問題。《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於2010年6月4日在憲報刊登，該命令旨在以新的清水灣郊野公園經批准地圖取代原來的經批准地圖。根據新的經批准地圖，約5公頃的土地會用來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由於西貢區議會強烈反對，以及政府當局未能解決氣味問題，為研究該命令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通過決議，提出廢除該命令的議案。該議案在2010年10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該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方便委員參閱。

33. 政府當局在2011年1月4日公布，當局會縮減新界東南堆填區在將軍澳第137區擴建的範圍至13公頃，無需把清水灣郊野公園內的5公頃納入堆填區範圍。這樣可延長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使用壽命至大約2020年，期間，當局會在新界東南地區規劃興建永久性建築廢物轉運設施，以便把這個區域的建築廢物分類，然後大批轉移至其他堆填區。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

34. 即使推行新的減廢及回收措施，並採用現代化的焚化設備，仍有需要堆填區來處理無可避免和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不可燃廢物及焚化所產生的灰燼。因此，有需要把堆填區擴建計劃納入全套廢物處理措施之內。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年年初以一籃子的方式，就首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首個有機廢物處理設施和現有3個堆填區的擴建工程，向立法會提出撥款申請，以便盡早介紹和解釋興建必要的廢物處理設施以解決迫切廢物問題的整體情況。

加強宣傳和教育

35.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曾舉辦多項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包括舉辦展覽和研討會，以及派出特別主題小巴到購

物商場、學校及住宅區等地點宣傳有關廢物的問題和解決方法，藉以推動減少和回收廢物。此外，當局有為教師舉辦工作坊，加強他們對廢物這課題的認識及教學技巧。政府當局並已提供一項熱線服務，就減少廢物和廢物分類的事宜，提供資訊和意見。

政府發揮牽頭作用

3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促請所有政府政策局及部門最遲在2006-2007年度，將影印紙的消耗量減少一成，亦即以2002-2003年度為基準年，每年減少2.5%，而影印用的再造紙的規格所訂的再造成分，亦已由50%改為80%。再者，使用翻新輪胎的措施已擴展至所有政府中型及重型車輛。在可行的情況下，當局亦會鼓勵參與綠化工作的部門採用由有機廢物製成的堆肥。此外，政府物流服務署已為政府部門制訂一套環保採購指引，而在環保採購政策下，採購額每年已達4,000萬元以上。事務委員會認為除政府部門外，該等指引亦應適用於工務工程，以便可就建築工程使用更環保的物料。

與商界更緊密合作

37. 事務委員會察悉，當局鼓勵商界(尤其是管理公司、食肆及酒店)在減少廢物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特別為酒店而設的剩餘食物捐贈計劃和家具、膠樽及布料回收計劃、專為連鎖式超級市場而設的膠袋回收計劃，以及與物業管理公司及食肆合作推行的月餅盒回收試驗計劃，都是其中的例子。

與區議會更緊密合作

38.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區議會較能掌握地區的需要，又能動員當地居民支持各類計劃，當局會繼續與區議會合作，在地區層面推行各類減少和回收廢物的活動。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39. 馮檢基議員、梁君彥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方剛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都市固體廢物事宜提出質詢。方剛議員在2010年11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動議的議案，經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林健鋒議員修正後獲得通

過。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和通過的議案詳細內容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以便參考。

最新發展

40.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3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當局於2012年1月公布以「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為前提的執行方案的進展情況，包括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擴建現有堆填區的最新進展。事務委員會已邀請代表團體出席會議，討論此項課題。

相關文件

4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1日

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政府當局在1998年發表《減少廢物綱要計劃》後開展一項計劃，在屋邨、學校和公眾地方放置三色分類回收桶，以收集廢紙、鋁罐和膠樽作循環再造之用。在2004年，經此計劃收集以作循環再造之用的廢物達14萬公噸。除了上述計劃外，多個部門亦在公共地方及政府場地放置三色分類回收桶，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政府產業署。截至2008年11月，放置在不同地點的三色分類回收桶共約28 500個。為推動玻璃樽回收，政府當局於2008年與香港酒店業協會合作推出酒店業玻璃樽回收計劃，其後亦於2010年12月中在東九龍6個公共屋邨推行為期12個月的屋邨玻璃樽回收試驗計劃。玻璃樽回收桶放置於三色分類回收桶旁邊，以方便玻璃樽的分類回收。事務委員會支持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但關注三色分類回收桶計劃的成效。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由於香港大部分家庭的面積有限，不能再進一步在源頭將家居廢物分類。當局應考慮提供財政資助，以鼓勵採用較具創意的廢物循環再造措施，例如在建築物設計方面加入方便將廢物分類的新設施。此外，當局或須立法強制規定新建築物必須提供廢物分類設施。

2. 在放置三色分類回收桶的同時，當局亦於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期間，在4個屋苑推行一項為期16個月的乾／濕廢物分類試驗計劃。參與的住戶先把廢物分為乾、濕兩類，然後由清潔工人收集，存放在屋苑的垃圾收集站，再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承辦商運往港島東廢物轉運站分類。經分類的乾廢物會售予回收商，所帶來的收入則用來彌補把廢物分類的開支。分類計劃與三色分類回收桶計劃於該4個參與屋苑同時進行，所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量較參與三色分類回收桶計劃而沒有參與分類計劃的屋苑多12%。然而，由於處理廢物的成本高昂，當局認為分類計劃不能持續推行。

3. 當局汲取經驗後，於2004年8月在港島東區13個屋苑展開一項為期12個月的廢物源頭分類試驗計劃，約有37 000個住戶共約12萬人參與。該試驗計劃旨在透過鼓勵及協助物業管理公司在大廈各樓層提供廢物分類設施，讓居民可更方便地在源頭將家居廢物分類。此外，該計劃亦旨在把所收集的可循環再造廢物種類擴展至所有塑膠製品、所有金屬品及其他各類可循環再造的廢物，例如舊衣物及廢電器。在該試驗計劃下，可循

環再造的廢物會在各屋苑進行分類，然後直接售予回收商，無須送往一個集中點作進一步分類，因而在運作上更具成本效益。試驗計劃的初步結果顯示，所回收的可循環再造廢物數量顯著上升。鑒於成績令人鼓舞，政府當局於2005年1月將計劃推展至全港，以推廣在源頭將家居廢物分類。參與計劃的屋苑數目在2008年1月達到833個，並在2009年3月進一步增至1 071個，即由約100萬個家庭增至130萬個家庭，或由全港人口的約45%增至56%。在參與計劃的屋苑當中，約30%的屋苑以樓層形式進行廢物分類，其餘則在大廈地下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以回收各類可循環再造的廢物。該計劃的指標是在2010年年底或之前涵蓋80%的人口。

4. 政府當局表示，《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H)規定，若干新住宅發展項目必須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房或物料回收房，並須根據建築物的總實用樓面空間訂明回收房的最低樓面面積。為鼓勵發展商在建築物的每一樓層提供廢物分類設施，當局亦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容許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面積不計入總樓面面積內。隨着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在全港推行，政府當局建議進一步修訂第123章附屬法例H，以強制規定所有新住用建築物和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須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從源頭進行廢物分類以便回收物料。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2月25日討論此項立法建議時，委員強調有需要確保分配作垃圾貯存及物料回收設施用途的空間是作該等用途，而不是令發展商得益的其他用途。業主立案法團及／或管理公司亦有需要鼓勵居民善用廢物分類箱把廢物分類。經修訂的規例在2008年7月獲得制定，並在2008年12月1日開始生效。

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03年2月24日	<p>政府當局就"推動本港減少和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措施"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958/02-03(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4cb1-958-3-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201/0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30224.pdf</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04年2月23日	<p>政府當局就"推動本港減少和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措施"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031/03-04(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3cb1-1031-3-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213/03-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40223.pdf</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05年2月28日	<p>政府當局就"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960/04-05(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8cb1-960-7-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132/04-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50228.pdf</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05年5月23日	<p>政府當局就"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的技術狀況"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544/04-05(1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a/papers/ea0523cb1-1544-15-c.pdf</p>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824/04-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50523.pdf</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05年12月15日	<p>政府當局就"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86/05-06(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papers/ea1215cb1-486-4-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723/05-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51215.pdf</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06年1月19日	<p>政府當局就"香港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86/05-06(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papers/ea1215cb1-486-4-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120/05-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60119.pdf</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07年3月26日	<p>政府當局就"《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182/06-07(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26cb1-1182-6-c.pdf</p> <p>政府當局就"強制規定在新建住宅樓宇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建議"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210/06-07(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26cb1-2210-1-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372/06-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70326.pdf</p>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08年2月25日	<p>政府當局就"《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44/07-08(03)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papers/ea0225cb1-844-3-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215/07-08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80225.pdf</p>
立法會會議	2008年7月9日	<p>《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2075/07-08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bc/bc04/reports/bc040709cb1-2075-c.pdf</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08年10月27日	<p>政府當局就"新界東南堆填區擬擴展計劃對清水灣郊野公園可能造成的環境影響"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88/08-09(06)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papers/ea1027cb1-88-6-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22/08-09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081027.pdf</p>
內務委員會	2009年4月2日*	<p>《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1218/08-09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papers/hccb1-1218-c.pdf</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09年4月27日	<p>政府當局就"《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357/08-09(03)號文件)</p> <p>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papers/ea0427cb1-1357-3-c.pdf</p>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943/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090427.pdf</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0年3月29日	<p>政府當局就"《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443/09-10(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papers/ea0329cb1-1443-4-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922/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00329.pdf</p>
立法會會議	2010年10月13日	<p>《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3017/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sub_leg/sc09/reports/sc091013cb1-3017-c.pdf</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0年11月22日	<p>政府當局就"環保園的發展"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61/10-11(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a/papers/ea1122cb1-461-3-c.pdf</p> <p>政府當局就"5172DR —— 在北大嶼山小蠔灣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 第一期"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61/10-11(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a/papers/ea1122cb1-461-4-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961/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01122.pdf</p>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1年1月24日	<p>環境局／環境保護署在2011年1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EP 86/03/175A)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a/papers/ea-ep8603175a-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509/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10124.pdf</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1年2月21日*	<p>環境保護署在2011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a/papers/ea-epd201102-c.pdf</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1年10月20日	<p>政府當局就"2011至2012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環境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41/11-12(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1020cb1-41-1-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422/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11020.pdf</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1年11月28日	<p>政府當局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24/11-1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1128cb1-424-3-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424/11-12(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1128cb1-424-4-c.pdf</p> <p>政府當局就"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提供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424/11-12(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1128cb1-424-5-c.pdf</p>

立法會/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424/11-12(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1128cb1-424-6-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853/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11128.pdf</p>
環境事務 委員會	2012年1月19日	<p>政府當局就"進一步減少廢物方案：廢物收費是否可行?"發出的諮詢文件(立法會CB(1)819/11-12(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19cb1-819-1-c.pdf</p> <p>政府當局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諮詢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855/11-12(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19cb1-855-5-c.pdf</p> <p>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855/11-12(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19cb1-855-6-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219/11-1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ea/minutes/ea20120119.pdf</p>

*發出日期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的超文本連結：

日期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2008年7月2日	馮檢基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7/02/P200807020215.htm
2010年1月6日	林健鋒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1/06/P201001060172.htm
2010年1月13日	梁君彥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01/13/P201001130214.htm
2010年11月3日	王國興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11/03/P201011030143.htm
2010年11月10日	林健鋒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011/10/P201011100201.htm
2011年1月19日	王國興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1/19/P201101190175.htm
2011年1月26日	方剛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1/26/P201101260183.htm
2011年3月2日	梁君彥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3/02/P201103020203.htm
2012年2月1日	李永達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2/01/P201202010269.htm

相關議案的超文本連結：

日期	議案
2010年11月24日	方剛議員就"推動廢物循環再造產業"動議、經葉偉明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林健鋒議員修正的議案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legco_rpt/legco_motion11261-c.pdf